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4
董事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倩明女士(主席)
梁志堅先生
施禮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志堅先生(主席)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王秋勤女士(主席)
霍志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施禮賢先生
周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吳日升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權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610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網址

www.newraymedicine.com

財務概要

二零二四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87.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10.9%。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39.6%。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益	133,214	335,380	89,771	50,154	93,945
毛利	16,456	34,274	13,248	12,941	11,492
除稅前虧損	(69,901)	(3,608)	(80,286)	(22,342)	(32,060)
年內虧損	(69,731)	(2,824)	(77,947)	(22,170)	(31,013)
利潤率					
毛利率	12.4%	10.2%	14.8%	25.8%	12.2%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50,120	662,047	539,849	491,603	505,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924	632,572	525,657	480,253	470,956
總負債	44,196	29,475	14,192	11,350	34,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55	150,153	154,413	103,954	64,255
速動比率(倍)	8.7	18.4	47.0	62.5	11.3
流動比率(倍)	10.6	24.8	51.5	68.1	12.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度業績。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對其醫療體制進行改革，如二零一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及第七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第八批帶量採購(「**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6%。第九批帶量採購(「**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六批帶量採購胰島素產品的價格低3.8%。此外，第十批帶量採購(「**第十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第十批涉及38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60%。

面對市場挑戰，本集團一直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並努力擴大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以減少不利的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87.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部分被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1.0g)(「**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9.6%。該增加主要由於(i)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本年度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港元)抵銷。

儘管行業發展將面臨阻力，本集團對於未來保持審慎樂觀。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政策將使大量醫藥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面臨挑戰，將加快業內市場參與者的整合及集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家政策指引及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專注於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均表現優異的專利藥及物色新機遇以取得新分銷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綜上所述，本集團勢必於這一發展中受惠。

同時，為加強相對於本集團於中國之競爭者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提升當地分銷網絡、銷售及市場推廣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物色各種機遇以提升分銷能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深切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董事及全體員工本年度的付出及貢獻。

王秋勤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42,852	85.4	88,708	94.4	14.0	7.4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302	14.6	5,237	5.6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50,154	100.0	93,945	100.0		

(1)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8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42.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106.8%。此業務分部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8.8%。鑑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於本年度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體制改革政策，如二零一八年在中國11個城市正式啟動的帶量採購，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在全國範圍內擴大的帶量採購，中國醫療行業正面臨諸多挑戰。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全國帶量採購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成功實施。第四批、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及第九批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零二二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四批帶量採購涉及4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2%，其中降價幅度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6%。第五批帶量採購涉及62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56%，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98%。第六批帶量採購涉及42個胰島素產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約49%，降幅最大的一個品種比原招標價格降低約74%。第七批帶量採購涉及60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48%。第八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完成。第八批涉及39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6%。第九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完成。第九批涉及41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較原招標平均價格減少約58%。

胰島素產品帶量採購的更新批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完成。更新批次涉及6個胰島素產品品種，該批次的平均價格較第六批帶量採購胰島素產品的價格低3.8%。此外，第十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完成。第十批涉及385個藥品品種，入圍品種的平均價格比原招標平均價格降低超過60%。

預計未來全國帶量採購將繼續進行，該採購計劃下的藥品範圍將更加廣泛，預計藥品價格將有下調壓力。上述政策可能會使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藥品分銷及貿易企業陷入困境，並有可能影響該等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本集團擬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續)

(ii) 增長策略(續)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競爭優勢，超越於中國的競爭對手，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c) 專注於長期增長

作為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承認環保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引入多項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資源得以高效利用。本集團已於減少耗電量、循環利用墨盒及碳粉盒方面制定完善的做法。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對整個社會有益的環保活動。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論述載於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與其供應商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其客戶提供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以按可持續方式經營。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通過利用分銷商的功能(包括為地方市場訂製營銷及推廣策略；加快產品的發佈及收款進度；通過減少其手頭存貨以提高客戶的效益以及確保可即時補充存貨)提高彼等於供應鏈的效力及效率，以減少相關成本。

本集團僱員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憑借彼等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僱員將能夠在快速發展的中國醫藥分銷行業中成功實施本集團的策略。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醫藥行業受中國政府高度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載有中國管理任何藥品的基本法律框架，並涵蓋與藥品有關的生產、分銷、包裝、定價及廣告等多方面。藥品管理法下的法規包括中國管理藥品的詳細規則。

本集團為中國浙江省享負盛名的藥品分銷商。在中國，藥品分銷商於開始經營有關分銷醫藥產品的業務前須取得各項許可證及執照，包括營業執照、藥品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續)

藥品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公司開始經營有關醫藥產品批發業務前，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的批准(省級)。於獲得批准後，相關部門將發出藥品經營許可證。根據《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持有該許可證的企業應於屆滿前六個月向原發證機關申請新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續期其許可證。此外，於開始營業前，批發或零售藥品分銷公司亦須自相關市級市場監管部門取得營業執照。

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取得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出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其為本集團登記藥品分銷業務所在中國省份浙江省的主要藥品監管機關。本集團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相關市級市場監管部門授出的營業執照並向其登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八日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醫藥行業經營業務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依賴本集團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醫藥產品，而該等產品透過本集團分銷商客戶分銷予最終客戶，如中國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然而，本集團並未取得該等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的長期承諾。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及拓展分銷網絡；及
- 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政策—中國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本集團分銷的大部分藥品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規限。為降低政府政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分銷的產品組合多樣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總收益約為9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50.2百萬港元增加約87.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部分被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下跌抵銷，其原因為中國內地多個地區進一步加強採用抗菌藥物分級分類管理政策，帶來持續不利影響。故此，該產品於本年度的需求有所下跌。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8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增加約121.8%。銷售成本增加與本年度醫藥化學試劑產品的銷量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約10.9%至本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略低乃由於本集團推出此產品尚處於起步階段；及(ii)該產品銷量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2%，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率減少13.6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及分銷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約1.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加12.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服務費及運送開支增加，增幅與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增加相符。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7%。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相比，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相對穩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4.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就臨近到期的滯銷存貨計提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百萬港元)。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分銷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分銷權預付款項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基於管理層評估的價值減少分別就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分銷權預付款項計提撥備約2.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2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稅務而言的遞延稅項減少。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3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增加約39.6%。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9.6%，主要由於(i)接近到期日的滯銷存貨導致存貨減值虧損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本年度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公平值收益約0.4百萬港元)抵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及(ii)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並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以公平值列賬。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28.8百萬港元，投資金額約為14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康健國際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7%。本集團年內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9.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自康健國際獲得股息收入約1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1,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康健國際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17,602,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及物業租賃。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康健國際於一九八九年在沙田成立第一間服務社區居民的醫務中心。二零二四年，康健國際迎來成立三十五周年的重要里程碑。站在重要里程碑，康健國際換上更能突出核心價值和企業承諾的全新標誌，展現康健國際提供優質醫療保健服務的初心和熱誠。新標誌以貼心和責任感作為設計理念，呈現一個簡潔的「屋」形，屋是由康健國際英文名稱「Town Health」的字首「T」和「h」建構而成，而「T」和「h」亦組成漢字「仁」，寓意醫者仁心、仁心仁術。新的企業顏色一藍色和湖水綠色，清新而不失沉穩，為康健國際的企業形象注入一份活力。康健國際從最初一間社區醫務中心，時至今日成為業務延伸至醫療保健多個範疇的行業翹楚，全賴每一位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的信任與支持！康健國際將以煥然一新的形象，提供從基層醫療到高端跨專科的優質醫療保健服務，滿足客戶從預防、門診、診斷及手術，到復康及護理的全環節需求。展望未來，康健國際將繼續支持政府推動基層醫療發展策略，積極參與政府資助及公私營協作的基層醫療健康計劃。同時，康健國際謀求整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各業務板塊的醫療保健資源，搭建一個全週期、一體化、一站式的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保健服務生態圈。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達約60.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基石投資者收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522)股份。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該等股份分類為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收購成本約為12.0百萬港元。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影像服務、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及一脈雲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江西一脈陽光集團801,000股股份，佔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2%，公平值約為56.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3%。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4.9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概無自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任何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續)

根據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及世界專注發展醫學影像能力的領先醫療集團。江西一脈陽光集團旨在建立一個具有產業生態組織能力的醫學影像解決方案服務平台，能夠有效地整合跨產業價值鏈資源，賦能醫學影像產業，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戰略：(1)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將持續擴大醫學影像中心網絡，擴大影像解決方案服務範圍，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積極採取多元化舉措，推動與優質社會資本醫療機構的合作探索，通過收購併購、產業基金孵化等多種方式擴展影像中心的佈局和落地，實現醫學影像中心網絡的持續擴展和佈局，鞏固了其在行業的龍頭地位；(2)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將加強與產業上下游的生態協同，深度整合產業鏈資源，構建開放協同的醫學影像產業生態系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計劃深化與醫學影像產業上下游公司(包括設備提供商及設備維修企業、醫學影像AI服務供應商、醫療供應鏈服務商、行業協會等)的生態協同，開展戰略生態孵化，以深度整合產業價值鏈資源，構建開放協同的醫學影像產業生態系統。預期此舉可進一步幫助其提升專業能力及運營效率，鞏固其行業地位；(3)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將強化其運營管理能力，培育及吸納高技能的醫學影像和管理人才，持續提升專業水平和品牌能力。江西一脈陽光集團銳意持續強化運營管理能力，通過專業水平、運營管理機制、人才培育體系的提升，從「影像醫生、技師、管理者、臨床醫生」全影像流程中實現「影像服務能力」的提升；(4)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將深挖影像數據價值及其AI應用，打造「數據+服務模式」的創新生態，提供區域智慧影像綜合解決方案。隨著AI與大數據技術的深度融合，更高效、更公平的智慧醫療生態正加速到來。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計劃持續探索數據與醫療服務的深度融合，深化一脈陽光在AI醫療端的戰略佈局，並提升一脈陽光在區域智慧影像綜合解決方案交付能力。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計劃通過加強自身能力或與第三方合作的方式持續佈局智慧醫療生態，不斷擴展其服務能力和範圍；及(5)江西一脈陽光集團將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健全風險管控與企業管治體系。江西一脈陽光集團高度重視內控體系建設，持續建立科學規範、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構，不斷提高風險管理機制以及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因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於本年度，約34.3百萬港元之公平值收益(部分被康健國際股份公平值虧損抵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續)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該等股份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本工具，收購成本約為17.3百萬港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6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公平值約為1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目標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6%。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該公平值虧損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概無自目標公司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及於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該等投資的成本分別為36.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嵊州新銳萬馬約39%股權，公平值約為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9%。於本年度，嵊州新銳萬馬以資本分配償還貸款方式向其股東償還股東貸款，而本集團已收到股東貸款還款作為資本分配退款約10.7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4.0百萬港元。該公平值損益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作為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投資的一部分。於本年度並無自嵊州新銳萬馬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馬之任何股權。

嵊州新銳萬馬旨在從事一項涉及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包括以公開招標方式取得項目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上建設、開發及營運相關設施及樓宇。於本年度，嵊州新銳萬馬正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建設及發展一個健康產業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期的建築面積為58,297.28平方米，包括16幢樓宇，共28個單位。而第二期的建築面積為68,275.12平方米，包括13幢樓宇，共32個單位。第一期單位已全部售出。就第二期而言，嵊州新銳萬馬已簽約銷售17個單位，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嵊州新銳萬馬已收取人民幣34百萬元(佔總額的29%)作為銷售單位的訂金。

本集團認為，投資嵊州新銳萬馬以承接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能動用現有的資金獲得回報，並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並擴大本集團與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其他持份者的戰略合作機會。

有關嵊州新銳萬馬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誠如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分節所披露，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霖投資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8%。本集團年內就其於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概無自嵊州新銳萬霖收取股息收入，而本集團並未出售其於嵊州新銳萬霖之任何股權。

本集團將根據近期不確定的市況，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情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6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4.0百萬港元)，其中約13.6%(二零二三年：約6.3%)以港元計值，約86.4%(二零二三年：約93.7%)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23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6%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買方)與于文勇先生(「**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6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代價為17,280,000港元。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16%的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目標公司不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為本集團無權任命目標公司的任何董事會董事。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認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目的及實現長期業績潛力。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了該收購。買賣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悉數達成，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合作協議及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浙江萬馬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夥伴A**」)及杭州觀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夥伴B**」)就(其中包括)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及事宜的營運及管理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嵊州新銳萬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由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分別擁有40%、39%及21%。根據合作協議，嵊州新銳萬霖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34.00百萬元，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須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嵊州新銳萬霖進一步注資。就此而言，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2.87百萬元，而浙江新銳生物藥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26百萬元。夥伴A將額外注資人民幣13.20百萬元，而夥伴A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夥伴B將額外注資人民幣6.93百萬元，而夥伴B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7.14百萬元。額外注資後，夥伴A、浙江新銳生物藥業及夥伴B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嵊州新銳萬霖將參與項目，其涉及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食品產業園(「**產業園**」)。有關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佔地面積約26,028平方米的土地(「**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續)

合作協議及增加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注資(續)

產業園主要面向健康食品行業的企業，旨在為企業及其員工提供一個集生產、辦公及生活設施於一體的多功能園區。

預計產業園將透過匯集生產、物流、研發、辦公、研究基地、培訓、商務休閒、餐飲娛樂、檢驗及質量控制以及採購及貿易等複合功能，多方面參與產業鏈，在中國浙江省嵊州市打造一個可持續的商業區。

嵊州新銳萬霖將營運及管理產業園，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開始招攬潛在客戶，出售及租賃產業園的設施及樓宇。有關設施及樓宇將根據開發完成後市場對有關設施及樓宇的需求，由目標公司持作出售、投資(通過出租)及／或自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上述公開競標程序已完成。嵊州新銳萬霖為項目土地的中標人，最終投標價格為人民幣14.7百萬元。

本集團對嵊州新銳萬霖的投資將被確認為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有關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之基石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江西一脈陽光集團、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新銳同意按江西一脈陽光H股發售價認購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江西一脈陽光H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根據江西一脈陽光H股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上市)，最多為12,000,000港元(不包括中國新銳將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適用經紀佣金及徵費)。

中國新銳作為基石投資者，於江西一脈陽光上市後獲配發及發行801,000股江西一脈陽光H股。所有有關江西一脈陽光H股均受禁售期所規限，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有關江西一脈陽光集團的基石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約為47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以集資約34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折讓31.25%。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用於融資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合共1,249,344,000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330.0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64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62,467,200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港元擬按以下方
式動用：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已用作收購維健國際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維健國際之12%已發行股本外)(「 相關所得款項 」)(附註c)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維健國際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i)已動用約17.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撥資作為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6%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誠如本報告「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所披露)，其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醫藥業務的公司集團；及(ii)計劃動用餘下約22.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變動

由於經濟不穩及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過去以審慎態度物色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遇。本公司已不斷評估中國的市況及發展，並會繼續致力物色合適的收購及投資機遇或目標，以動用供股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為更好把握中國國內市場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的商機，並更高效地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長期發展策略配置資源，加強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本集團擬擴展來自相關所得款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涵蓋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中國國內醫藥的業務營運（海外國內醫藥業務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動用約39.6百萬港元的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i)用作收購主要於海外及／或中國國內從事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及(ii)撥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i)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中約17.3百萬港元於支付收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女媧」）16%的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披露於本報告「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其為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國內醫藥業務的公司集團；及(ii)計劃使用餘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2.3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i)已動用約17.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撥資作為收購中國女媧16%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及(ii)計劃動用餘下約22.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中國當前及未來商業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最佳估計，預計用於擬定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目前，本公司將未動用所得款項存作短期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供股(續)

所得款項用途及預期時間表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動用83.5百萬港元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附註c：有關將所得款項淨額10.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收購維健國際額外3%股權提供資金及有關額外股權收購的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12.5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

- (1) 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 (2) 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維健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
- (3) 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

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證監會、本公司、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取消呈請之原定聆訊日期，以同意傳訊(「同意傳訊」)方式提出共同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法院按經修訂的同意傳訊，(其中包括)下令取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聆訊的日期，並向有關方授出許可，在查詢律師日誌後定於某日舉行案件管理協議。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隨後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上述案件的管理會議內，當局下令(其中包括)第二次案件的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該案件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聆訊。

本公司獲法院准許缺席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准許其他訴訟當事人提交及送達若干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訴訟(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法院就呈請作出判決(「**判決**」)，據此，法院作出暫定訟費命令(「**暫定訟費命令**」)，其中包括(i)證監會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7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ii)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呈請及由呈請引致的訟費的25%，包括所有保留訟費，如未達成協議，則予以評定(「**判給本公司的訟費**」)。判決並無作出不利於本公司的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提交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的傳票(「**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證監會就該判決提交上訴通知書，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撤銷就若干交易所作的判決；及(ii)將呈請所申索的若干事項及與該等事項有關的濟助發還原訟法庭重審及／或重新考慮(「**上訴**」)。證監會於同日就該上訴發出排期上訴通知書，通知各方該上訴已被排期上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申請更改暫定訟費命令進行聆訊，法院頒令更改暫定訟費命令，惟判給本公司的訟費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呈請人提交一份補充上訴通知書，就上訴提出進一步或其他上訴理由。

於本報告日期，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王女士**」)，47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所指之授權代表。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主修漢語言文學，並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遠程教育課程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主修藥劑學。王女士於中國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採購助理，且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浙江新銳採購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褚雪平先生(「**褚先生**」)，53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大連醫科大學，主修藥學。褚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褚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北京品尚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六年起出任海南諾爾康藥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灣女士(「**周女士**」)，3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營銷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擢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專業。周女士在中國的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梁先生**」)，75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一年為香港沙田區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梁先生亦獲香港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分別為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及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其已發行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上述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倩明女士(「**李女士**」)，49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逾27年會計及核數經驗。李女士曾於若干核數師行及數間公司之財務部門任職。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施禮賢先生(「**施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華盛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於國際會計及專業服務公司逾五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施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施禮賢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施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

吳日升先生(「**吳先生**」)，37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在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工作和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部門工作。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持有澳洲天主教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列載於本報告第66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1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出要約發售新股份。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0,0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4,7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的公正回顧、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重要事件的詳情、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可於本報告瀏覽，尤其是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有關本公司的資金風險管理亦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瀏覽。此外，有關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的關係、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討論亦分別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與權益持有人的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各分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細則，彼等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因此，周灣女士及李倩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霍志宏先生(「霍先生」)因其他業務追求及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其辭任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生效後，霍先生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報告

董事變動(續)

霍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周灣女士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接任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持倉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王秋勤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	好倉	0.99% (附註2)
褚雪平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443,272,000	好倉	26.51% (附註3)
周灣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好倉	0.90% (附註2)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該等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附註3：(i) 褚雪平，就其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計劃(定義見下文)所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歸屬的本公司16,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行使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行使價為每股0.287港元。

(ii) 褚雪平，透過其受控法團，於本公司426,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實益擁有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6,672,000	好倉	25.52%
戴曉松(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6,672,000	好倉	25.52%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凌(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楊芳(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61,400,000	好倉	9.65%
錢晟磊	實益擁有人	119,752,000	好倉	7.16%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合共1,671,846,657股本公司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及戴曉松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曉松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426,6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褚雪平之股份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附註3：周凌先生實益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楊芳女士實益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周凌先生為楊芳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凌先生被視為在楊芳女士所持有29,211,04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芳女士被視為在周凌先生所持有132,188,9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按面值計於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中直接及／或間接被當作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2.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3.5%。於本年度，本集團四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超過68%。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重大合約

任何董事(包括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擔任董事之任何人士)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亦從未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及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

根據計劃，於其屆滿前，董事可向計劃所訂明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實體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而授出每批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須於由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最少須為下列的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面值。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計劃的實施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三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本公司143,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每股0.287港元。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向每名承授人收取的代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估計公平值約為10,393,000港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需要管理層對重要的計算數據作出估計和假設，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收益。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原因為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

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董事於計劃屆滿後不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更多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股份。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本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成員的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數目 (董事除外)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本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列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i)及33(ii)分別披露的與二零二四年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有關的關連方交易符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之定義，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完全豁免。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其後事項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制訂。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上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根據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相關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障保險，細則及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之相關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本年度生效。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之充足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本年度的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大華馬施雲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宣派股息的政策。根據股息政策，釐定是否於日後宣派任何股息及將宣派股息的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預期資本開支水平及其他投資計劃，以及本集團融資安排（如有）對本集團支付股息施加的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王秋勤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份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其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詳情將於下文解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王秋勤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由於王秋勤女士將會同時履行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這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的偏離事項。該條規定主席和行政總裁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可獲得確保本集團的領導方向一致的好處。有關安排下的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均衡不會受到影響，因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得出。然而，本集團將根據目前情況不時檢討結構，並可能尋找合適的人選來出任主席一職，並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的必守標準。

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本集團所有活動和業務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都必須以合法、有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全體員工必須具備的標準和規範，包括行為準則。我們經常進行培訓，加強道德和誠信方面的必要標準和規範。本集團亦設定並實施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提升企業內部公正意識。

承諾

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和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遠、穩定和可持續增長，同時充分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秋勤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霍志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褚雪平先生

周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李倩明女士

施禮賢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王秋勤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其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及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政策，並監控管理層的表現及企業管治職能。執行董事獲授予權力制定業務策略、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執行及實施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其專業意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披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集團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個別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會議出席率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多次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數目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霍志宏先生	1/1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秋勤女士(主席及 行政總裁)	1/1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褚雪平先生	1/1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灣女士	1/1	1/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志堅先生	1/1	1/1	9/9	2/2	1/1	1/1	不適用
李倩明女士	1/1	1/1	9/9	2/2	1/1	1/1	不適用
施禮賢先生	1/1	1/1	9/9	2/2	1/1	1/1	1/1

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亦以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呈遞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進行安排。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閱覽培訓材料。本公司的慣例是讓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本公司一直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並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年度，王秋勤女士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鑑於王秋勤女士在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深厚了解，董事會相信由王秋勤女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更有效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並提升作出決策的效率。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

公司秘書

吳日升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包括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溝通)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且仍屬獨立，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於本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會議及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循。

為確保能向董事會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致力於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因素包括：(i)性格、資歷、背景、經驗及其他商業利益，以及任何利益衝突申報；(ii)通過獨立性及建設性意見為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iii)為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兩年。

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續聘函，任期分別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各項補貼。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畫之事宜。表現評核制度因僱員職位而異。表現評核乃由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梁志堅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出席該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i)現行市場的薪酬水平、(ii)個人表現及(iii)彼等之工作經驗釐定。

本公司制定薪酬政策，以挽留及吸引行政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成功，並鼓勵行政人員追求適當的發展策略，同時考慮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其工作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表現檢討及正式評估，以檢討本集團僱員的整體表現、成就及改善空間。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資歷、表現及個人能力；(ii)行政人員的職位及職責；(iii)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iv)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集團應進行年度檢討，以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定，並每年檢討。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載於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梁志堅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提名候選人（不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供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而制定及執行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提供建議。所有董事委任都將基於英才管理，並充分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董事提名過程由在績效基礎上建立的提名委員會主導。本公司同時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文，以提高提名委員會於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所採納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於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在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的同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於形成多元化的觀點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基於本公司自身業務模式的因素以及不時的特定需求。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名額填或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在獲委任後接受公司股東重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為，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就達致多元化之觀點而言，本公司亦會根據其不時之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有關因素。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保持適當之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令董事會行之有效。全體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識別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在履行此責任時充分考慮本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獨立觀點、客觀判斷及建設性挑戰，能夠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決策過程。

本公司致力實現性別平等，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女性董事，即執行董事王秋勤女士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達致現時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並暫無就董事會多元化制定任何可量化目標。本公司致力根據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供公平的招聘、培訓及晉升機會，並客觀地挑選合格的候選人，並將持續確保對合資格女性候選人給予與男性候選人同等的考量。本公司將確保透過在繼任計劃中強調性別多元化，於職位空缺時將具有更多樣化的候選人渠道以供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致力於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多元化。員工性別比例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集團之僱傭策略為聘用合適員工，不論其性別，保持公平及平等的人才聘用程序。本集團各部門之領導職務乃由不同性別員工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信納於現有員工團隊的多元化，且目前並無為達致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設置可量化目標。儘管如此，本公司採取擇優政策，致力於就招聘、培訓及發展、升遷及薪酬福利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

提名政策

於挑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載有董事提名程序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應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及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規定，提升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標準的透明度。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並釐定：

- (a) 候選人是否(及如何)向董事會呈獻其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b) 候選人是否(及如何)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原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任何董事首先取得以下資料後可就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委任或推選董事提名一位人士：

- (a) 將獲委任、推選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董事的候選人所發出的書面同意，述明其同意擔任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提供及披露其資料；
- (b) 上市規則第3.09、3.10及3.12條所規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背景、經驗及其他業務權益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c) (就可能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守則條文第B.1.6條(建議最佳常規)評估候選人獨立性的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倘適用)；
- (e) (就可能於股東大會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而言)候選人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所規定資料所作出解釋；
- (f) (就可能獲提名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2條評估候選人獨立性的詳情，連同證明文件；及
- (g) 候選人的最新聯繫資料。

候選人符合上述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商討及考量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且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李倩明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是否需要設立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列席所有會議，以便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交流意見及關注的問題。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於本年度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相關內容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視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視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視及監督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行為規範及合規手冊(如有)；(v)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規定；及(vi)考慮、審視及釐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位
王秋勤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霍志宏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執行董事
周灣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施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實踐；(ii)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iii)本公司遵從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實踐；(iv)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行為準則和規範手冊；及(v)本公司對當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符合當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處理保密資料及監察資料披露之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於本年度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年度，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有關本年度適用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已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及有關法定規例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並按本集團目標制訂適當政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保證。監控措施由管理層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制定，具有下列特點及程序：管理層(1)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本集團營運環境之重大風險；(2)評估所識別之該等重大風險及重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3)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風險；(4)進行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控制過程之有效性；及(5)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董事會(1)釐定本集團之風險容忍水平；及(2)監督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設計及實施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為處理及傳播，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之披露規定，包括：

- 限制董事會及有需要知悉有關事宜之限定數目僱員可查閱有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本集團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項下之保密責任；及
- 董事會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包含所有重要營運流程。相關檢討每年進行一次。檢討範圍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先前釐定及批准。獨立專業公司已向董事會呈報重大發現及待改進領域。本集團已適當遵從所有建議，以確保彼等於合理期間內落實。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按年檢討並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充分及有效。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有關的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且經計及本集團的規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暫時毋須設立內部審計職能，而董事會或會考慮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履行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已付或應付費用列載如下：

所提供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350,000港元

章程文件

細則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現有版本的細則已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

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以(i)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更新現有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iii)根據細則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以及參考百慕達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乃屬必要。本公司致力透過與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

本公司維持與股東之間持續之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所審議之各項事宜，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代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本公司亦將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進行核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以及審計事宜等方面之問題。

此外，本公司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查閱。本公司繼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續)

股東溝通政策(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並確認其有效性。董事會將持續每年審閱股東溝通政策。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以下條文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提案：

1. 一名或多名於交付請求書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2. 書面要求須註明有關股東姓名、有關持股量及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事項及決議案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
3.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恰當及妥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規要求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已確認為不恰當，則有關結果將知會相關股東，而將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倘董事會未能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方可以同一形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就要求方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彌償要求方。
5. 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作出的通知期因應提案性質而定。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而言，有關通知須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日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股東向董事會提交查詢之程序

1. 查詢股權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其股權：使用其網站內的在線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或發送電郵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親身前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方面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本公司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本公司股東如需任何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152 20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強調其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業務回顧」分節。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兩個主題(即於中國之營商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本報告之報告範疇專注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該業務乃由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經營：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不包括在範疇之內，因為其被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影響不大。本報告應與本年報第34至4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閱讀，以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集團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管理方針、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於本報告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治理架構

本集團通過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監督並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設立一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由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負責收集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就董事會之評估及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優次分析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向及目標進展的審閱以及評估及隨後實施或修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董事會十分重視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識別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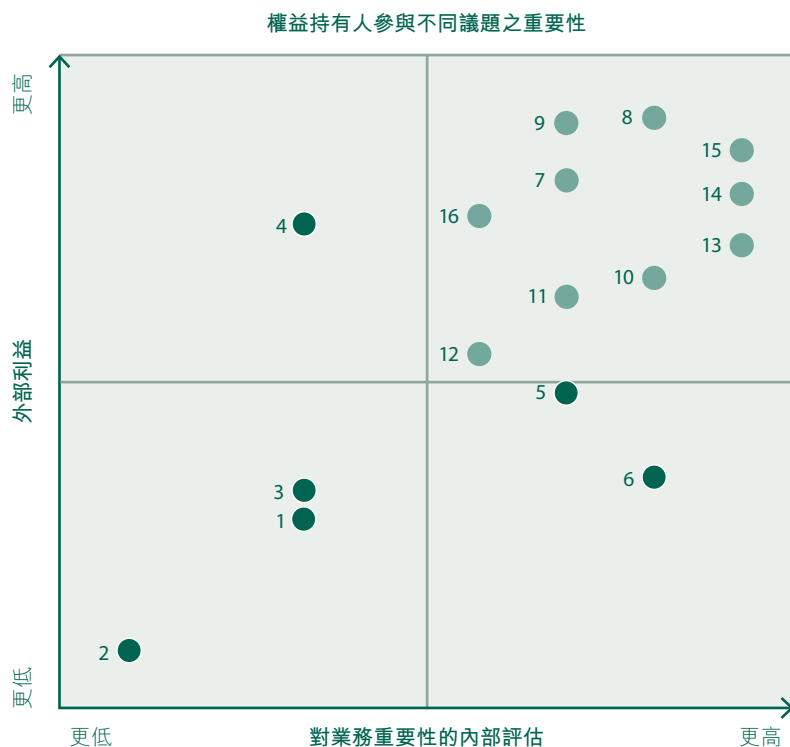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持有人之參與及重要性

報告原則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報告原則：

重要性：為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僱員、供應商、分銷商及客戶)已參與定期交流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發揮潛在增長及準備應付未來挑戰的注意事項。根據先前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在本年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我們重要性評估程序的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持有人之參與及重要性(續)

報告原則(續)

環境

- 1 能源
- 2 用水
- 3 氣體排放
- 4 廢物及廢水
-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6 環保措施

社會

- 7 僱傭
-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 9 發展及培訓
- 10 勞工標準
- 11 供應鏈管理
- 12 知識產權
- 13 數據保護
- 14 產品質量
- 15 反貪污
- 16 社區投資

量化： 有關本集團如何量化與排放物／能源消耗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的詳情，請參見下文有關章節。

一致性： 為更有意義的比較按年同比數據，本集團採用了一致的方法。

本集團已制定指導方針，以確保有效地使用燃料，並減少其運營中的汽油消耗所產生的氣體排放，其中包括在車輛空轉時關閉引擎；並定期進行車輛維護，以確保最佳的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

權益持有人之意見

本集團歡迎權益持有人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閣下可透過電郵提出建議或與我們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newraymedicine.com。

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願景

本公司旨在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致力於成為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計劃繼續：(i)透過獲得新的獨家分銷權擴大發展，藉此令產品組合多元化；及(ii)提高及擴大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本地分銷網絡及營銷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的營運可能對自然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力求減低影響。在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收益、向客戶提供最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同時，管理層亦審慎處理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廣泛，主要是於中國進行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我們審慎識別所產生的環境影響並在營運過程中管理並減低該等影響(如有可能)。

我們已設立內部環境政策，強調我們業務的環境管理。環保意識計劃已在公司內部實施，同時我們亦鼓勵客戶加入。有關環保意識計劃及活動的更多詳情及案例載於本報告後文章節。

為應對世界面臨的氣候變化挑戰，本集團在環境保護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方面付出巨大努力。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氣候相關的事宜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排放

氣體排放

本集團主動檢視開展業務活動過程中之氣體排放問題，結果顯示並無須呈報之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與可能導致直接向大氣排放的燃燒過程或工業活動無關，因此我們的業務並無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亦無任何運行中的能源生產裝置(即柴油發電機)。

本公司汽車汽油消耗產生少量排放。汽車排放於本報告年度產生合共0.1噸氮氧化物、0.1噸顆粒物及0.1公斤硫氧化物。我們將繼續監測營運過程及確保氣體排放維持於合理水平。

碳排放

雖然我們的業務並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惟我們仍致力減少碳排放，特別是整體碳足跡。由於並無涉及直接燃燒過程或能源產生過程，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本集團碳排放主要歸因於汽車排放及電力消耗產生之間接排放，計入本集團整體碳足跡。就貨物交付而言，本集團一直與外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密切合作，努力提高供應鏈的效率，從而維持經濟競爭力及環境可持續發展。減少出差時間及距離為其中一種策略方針。維持成本效益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主要途徑為優化分銷網絡之效率及持續與物流服務供應商溝通。我們優化分銷網絡及交通網絡的效率，藉以節能及減少碳排放。我們根據電力供應商所提供之耗電量及相關排放系數(有關耗電量之數據來自電力供應商之電費單)估算本報告年度之碳足跡。有關計算亦計入貨物運輸中的無鉛汽油消耗量。消耗數據於數據庫系統中儲存及管理。基於我們獲得之資料，我們將進一步與僱員及外權權益持有人合作，以提升本集團表現及減低整體碳排放。進一步資料及進展將披露於本報告後文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續)

碳排放(續)

總括而言，在本集團努力減少碳足跡的情況下，並基於我們的耗電量及無鉛汽油消耗的數據，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的碳足跡為89.3噸二氧化碳當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2.3%。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概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汽油消耗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5	19.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購買電力			
－辦公室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4	18.1
－倉庫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1	24.9
其他間接排放－商務航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	0.2
其他間接排放－填埋場廢紙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0.7	1.0
其他間接排放－用於淡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	9.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89.3	73.0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3.1	3.2

廢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製造或生產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涉及處理任何有害廢物，故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所使用之水量相當於報告年度所排出的污水。有關耗水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排放－資源保護－水」一節。

無害廢物

本集團經營中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是其日常行政管理中的廢紙。本集團持續提醒僱員「高效利用」理念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及不必要的包裝。例如，我們於不同辦公區域張貼通告，提醒員工進行紙張回收，同時於僱員中繼續實施其他節約用紙措施(如電子文件)。我們主動採取進一步行動，推行無紙化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員工透過電郵及電子文件工作及溝通，而非使用打印文本。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用紙量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8.6%。

處置其他無害廢物之方法為首先收集及分類，隨後將可循環利用之無害廢物(包括廢塑料)售予回收站。因此，於報告年度僅處置少量無害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續)

廢物管理(續)

無害廢物(續)

主要無害廢物處置表現概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辦公用紙	噸	0.2	0.2
包裝物料	噸	2.6	1.4
一般廢物	噸	52.7	43.3
總計	噸	55.5	44.9
密度	噸／僱員	1.9	2.0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包裝材料的使用不被視作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資源利用

作為注重環保之公司，本集團積極追求自然資源「高效利用」之文化，主要關注有關電力、水、汽油及無害廢物等之節能政策。本集團繼續於業務營運中尋求有效及具可持續性的常規，以便更好利用資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提倡及成功實行各種內部措施，如於辦公室內推行節能及高效之政策及做法。此外，「高效利用」理念被應用於不同業務營運層面，並獲提議作為單獨的可行項目。詳情及結果將於下文章節中討論。

資源保護

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進行資源保護，並引入不同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業務營運過程對環境產生之影響。

電力

本集團了解，其中一種能源的產生方式為重度化石燃料燃燒過程，並將導致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至大氣中。然而，在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中，消除所有能源消耗絕非易事。我們對電力消耗甚為謹慎，並盡量減低我們因用電而造成之影響。我們主要於分銷過程及一般行政管理中消耗電力。為盡量減少其於業務過程中之電力消耗，提醒所有僱員在下班或離開會議室前關燈和關空調。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實施彈性工作措施，允許僱員居家辦公，從而可減省辦公室的能源消耗。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透過有效用電減少碳排放。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電力消耗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22.5%，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於中國推出醫藥化學試劑產品，倉庫於報告年度消耗更多電力所致。

能源消耗的詳情呈列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汽油	千瓦時	79.0	66.9
電力			
—辦公室	千瓦時	30.8	28.8
—倉庫	千瓦時	55.7	39.5
總計	千瓦時	165.5	135.1
密度	千瓦時／僱員	5.7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續)

資源保護(續)

水

我們以水作為業務支持，我們於業務過程中負責任地消耗水源。本集團致力維持與以往相同之用水水平，並推行全面減少耗水措施。本集團亦教育僱員節約用水。我們於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為進一步減少一般行政管理過程中之用水量，提醒所有僱員節約用水，避免不必要的沖水。此外，由於我們並無從事生產業務，故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用水表現概況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812.0	700.0
密度	立方米／僱員	28.0	30.4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違反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的日常營運依賴竭誠奉獻、專業負責的僱員，彼等乃本集團業務的中堅力量。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以獎勵僱員的辛勤付出，同時，我們對全體員工一視同仁，並遵守法律法規，此乃本集團從一而終的指導方針之一。

僱員有權享有社保、醫保、體檢、年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及補假。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考勤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採用「獎懲制度」，據此，認可表現良好、責任心強、紀律性強及作為榜樣的僱員及給予現金獎勵，同時，倘僱員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欺騙行為，則將會採取紀律處分。

評價制度乃對僱員之工作目標、表現、態度及能力進行評估。僱員將基於點評制度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所列之工資發放標準進行薪酬調整。

一般而言，任何自本集團辭職之僱員須提交一個月書面通知，並向管理人員說明離職原因。管理人員負責主持會議與有關僱員討論並填寫相關文件，該等文件交由人力資源部審查、討論及簽署以作最終決定。任何委任、晉升或僱傭合約的終止將以合法及內部政策為準。本集團嚴禁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之解僱。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集團之解僱管理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適用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涉及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待遇。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安全放在首位。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審查安全程序，保障僱員之福祉。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健康及安全之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工傷保險條例》訂立安全協議。安全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的營運須維持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且僱員須於營運過程中遵守安全協議。

辦公室中亦於顯眼位置張貼有關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的告示及指示，供員工參考。嚴重違反安全程序的僱員可按照其僱傭合約被解僱。

本集團亦嚴格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保障僱員之福祉。例如，在夏季，我們審慎制定戶外施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並為在炎熱天氣下工作之僱員安排更為頻繁的休息期間，盡量降低陽光直射對僱員造成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浙江省高溫補貼發放標準》為在該等工作環境下工作之僱員給予冷飲補貼。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不遵守有關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且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的情況，本集團亦無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意外事故且工作場所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錄得重大傷亡。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人才的發展，我們的僱員乃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培訓乃提高僱員整體質素、促進其全面發展及確保彼等的知識和技能與當前的市場趨勢保持同步的重要途徑。

本集團致力於協助新僱員適應企業文化，並將為新僱員提供有關企業文化、規則及規例以及崗前技能的特定培訓。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為不同部門安排各種培訓課程，涵蓋採購管理、倉儲與交貨管理、產品知識、產品存儲管理、產品召回程序、客戶服務與投訴程序、銷售與營銷技能、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冷藏品管理及應急準備。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個人發展目標，持續與本公司共同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發展及培訓(續)

本年度員工培訓資料概況如下：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非管理層
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21.3	36.7	41.2

性別	男性	女性
本年度接受培訓的員工百分比	100.0%	100.0%
每位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30.8	42.0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並不得僱用18歲以下的僱員。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對潛在僱員進行背景調查，並核實有關該候選人的詳情。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本集團的招聘指引。在聘用前通過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及相關證書來核實其身份。如涉嫌刑事犯罪，應向有關部門報告。此外，本集團並不強制僱員加班且毋須支付強制性存款。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章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的規定，於報告年度內之營運概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動。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方面會給予僱員平等的機會。僱員不會因為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離職、傷殘及／或懷孕而受到歧視或遭剝奪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底，在中國總僱員人數為23人(均為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劃分之明細列示於下表：

按性別劃分之勞工	女性	男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0
本年度流失率	1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續)

平等機會(續)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勞工	<30	30-50	>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6	3
本年度流失率	—	—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浙江省	安徽省	其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2	4
本年度流失率	—	33.3%	—

營運慣例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冀望利用分銷商職能提高供應鏈效率和效能及降低相關成本，以：

- 於本地市場實施營銷及市場推廣策略；
- 加速發貨及收款過程；及
- 透過提升存貨周轉率提高客戶效率。

本集團僱員於中國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為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本集團亦已實施最佳內部慣例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與供應商合作的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表現。

本集團已自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以在中國開展分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續)

供應商管理(續)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採購最優產品。於報告年度所採購產品全部來自兩名中國的供應商。長期及廣泛的產品採購程序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產品質素為最高標準，而在取得新產品分銷權之前，我們會定期對現有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此外，管理層將參照經營規模、聲譽、產量及產能、產品質量、財務表現及過往質素控制記錄評估潛在供應商。本集團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委任獨立研究機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高度重視其藥品供應商的聲譽及可靠性。儘管並無管理其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的特定政策，惟本集團會評估其供應商處理社會及環境事宜的方式並確保供應商及其業務夥伴符合有關藥品的地方及國際標準。本集團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審閱供應商的表現及供應商的財務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知識、強大的執行力及對最優產品之不懈追求可使我們在中國新興醫藥分銷行業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產品責任

本集團與約30個分銷商合作，為超過800家醫院、診所及藥店的客戶提供服務。產品質量乃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要素。

本集團擁有檢查及接收所有已購買或退回藥品的標準程序。就遵守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控制產品質量的系統。例如，品質保證部的質檢人員須為具備與製藥、醫藥、生物或化學有關的學術背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且參加了必要的培訓及身體狀況良好。

質檢人員須遵守標準及合約協議，對藥品進行質量評估。彼等須核驗供應商、產品名稱、規格、配方、數量、批號、生產日期、到期日、原產地、產品證書、生產工廠測試報告。進口產品須有進口藥品註冊證書或藥品註冊證書的蓋章副本，以及進口藥品口岸檢驗報告或進口藥品清關憑證。質檢人員亦須檢查標籤、說明書、包裝、藥品質量及衛生。

此外，本集團將按抽樣基準對藥品進行實驗室或臨床測試以保障產品質量。

對於銷售與市場部的僱員，本集團設有銷售常規的質量管理政策，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確保不涉及非法參與，及保護客戶產品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續)

所有產品將按品種及批號儲存至我們的溫控倉庫中，以確保產品以先進先出基準出售。本集團將保持倉庫整潔及衛生。我們的倉庫員工將於處理及運輸產品時審慎行事以避免對醫藥及相關產品造成任何損壞。質檢人員每天兩次檢查倉庫溫度。彼等亦進行維修檢查並編製一系列有關產品名稱、規格、批號、有效期、取樣方法及數量以及產品質檢結果等方面的記錄。該等記錄將在產品過期後保留一年至三年。該等記錄可在經理批准之情況下從數據庫中尋回。

為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防止產品受到污染，本集團制定有關環境衛生管理及僱員健康狀況的政策。例如：

- 僱員負責保持地板、窗戶、產品貨架、產品清潔及無灰塵；
- 倉庫無漏水、蜘蛛網、灰燼、昆蟲或老鼠、香煙；
- 僱員應確保工作場所溫度適宜、通風良好並隨不同季節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概無已售或付運的產品被召回且並無接獲關於產品或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產品品質及補救方案，以處理有瑕疵的產品(如有)。當發現瑕疵產品時，本集團將視瑕疵的程度及影響，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產品退貨及召回。

在醫藥產品分銷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重大違反中國有關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及補救方法的法律法規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藥品經營質量管制規範》及《藥品進口管理辦法》，令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保障知識產權及資料保密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如商標)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登記。本集團通過登記、維護及執行相關措施，保護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續)

保障知識產權及資料保密(續)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客戶隱私的法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客戶權益受到嚴格保護。本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收集的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本集團採納內部隱私政策，確保客戶的交易及資料受到保護。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向其僱員強調保密職責的重要性及違約的法律後果。

反貪污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舉報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其明確規定有關舉報以下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之指引：

- 不誠實；
- 欺詐；
- 貪污；
- 非法行為(包括盜竊、販毒／吸毒、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及財產刑事損害)；
- 歧視；
- 性騷擾；
- 違反中國法律或細則；
- 不道德的行為；
- 敲詐；
- 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包括嚴重管理不善、嚴重及重大浪費或屢次違反行政程序)；
- 危險工作常規；
- 不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 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非財務損失的任何其他行為。

根據該舉報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直接向我們的事務經理王秋勤女士舉報任何可舉報的行為(如貪污或欺詐行為)。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概無自僱員收到任何舉報或有關投訴及並無涉及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本公司不時及每年至少一次向全體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已閱覽培訓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續)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社區

本集團了解，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在於為股東帶來溢利的同時，承擔社會責任及於有需要時服務與回饋社區。

社區投資

近年來，本集團捐款支持各種社區活動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連同員工致力透過分配部分收益，向本地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及彼等之義工活動提供全面支持，從而建立更好的本地社區。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向致力改善杭州貧困人士生活質素的機構捐贈約154,000港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華馬施雲

致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32頁的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規定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釐定下列事項為將於本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評估支付予供應商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評估支付予供應商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重大判斷，故我們將評估支付予供應商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在釐定支付予供應商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時，須就評估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的最終變現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其現時的信譽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乃基於經未來經濟調整的信用評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1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按金的賬面金額約為131,39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8,474,000港元。

我們對支付予供應商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評估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價對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進行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措施，涉及管理層對觸發按金減值撥備的事件的識別及對撥備金額的估計；
- 檢查 貴集團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及 貴集團評估的有關供應商的其他相關資料；
- 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以及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因此金融資產的撥備金額應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算；及
- 傳閱核數師確認函，並以抽樣方式與供應商進行會面，以測試於報告期末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是否存在。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投資估值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就估值行使重大判斷，我們識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估值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12,907,000港元及44,138,000港元。估值由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及／或由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

於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時，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9(c)(i)詳述。

管理層認為，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所採納的方法及使用的輸入數據屬合理且適當。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估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集團如何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未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包括所採納之估值模式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評估履行估值之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所使用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呈報。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文聰

執業編號：P08074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93,945	50,154
銷售成本		(82,453)	(37,213)
		11,492	12,9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052	(1,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7)	(14,067)
行政開支		(14,724)	(14,629)
財務成本	8	(102)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5,712)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10	(13,114)	(1,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	3,925	423
除稅前虧損		(32,060)	(22,342)
所得稅抵免	9	1,047	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	(31,013)	(22,1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8,184)	(2,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29,900	(20,5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716	(23,2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9,297)	(45,404)
每股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港仙)		(1.86)	(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39	12,016
使用權資產	15	20,171	17,403
分銷權預付款項	16	–	2,856
無形資產	17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8	102,367	4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44,138	36,608
其他預付款項	20	–	1,457
		177,315	113,4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0,104	31,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1,456	240,219
分銷權預付款項	16	2,105	2,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4,255	103,954
		327,920	378,1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6,167	5,267
租賃負債	24	1,145	288
		27,312	5,555
流動資產淨值		300,608	372,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7,923	486,0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2,404	–
遞延稅項負債	25	4,563	5,795
		6,967	5,795
		470,956	480,2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87,364	396,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0,956	480,253

載於第66至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王秋勤
董事

褚雪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66,093)	10,393	(19,530)	(64,215)	525,657
年內虧損	-	-	-	-	-	-	-	(22,170)	(22,1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0,578)	-	(2,656)	-	(23,2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0,578)	-	(2,656)	(22,170)	(45,4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股本工具	-	-	-	-	1,585	-	-	(1,585)	-
已沒收購股權	-	-	-	-	-	(1,089)	-	1,08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85,086)	9,304	(22,186)	(86,881)	480,253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85,086)	9,304	(22,186)	(86,881)	480,253
年內虧損	-	-	-	-	-	-	-	(31,013)	(31,0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29,900	-	(8,184)	-	21,71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9,900	-	(8,184)	(31,013)	(9,2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92	607,614	50,167	23,729	(155,186)	9,304	(30,370)	(117,894)	470,956

附註：

- (a) 於撥入盈餘中，70,167,000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股份轉換差額，該金額已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20,000,000港元股息抵銷。
- (b)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及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泓銳貿易」)而言，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彼等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儲備按照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於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除稅後純利的10%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法定盈餘公積金可於實體解散或清盤時，撥回至保留溢利。
- 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銳生物醫藥」)而言，由於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法定盈餘公積金乃根據管理層酌情決定撥付。
-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本集團股本工具重估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確認。於出售股本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d) 換算儲備指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之相關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中累計。於換算儲備累計之該等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2,060)	(22,342)
調整：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10	3,493	3,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701	3,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610	1,415
無形資產攤銷	17	–	1,778
利息開支	8	102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42)	(482)
利息收入	7	(1,971)	(2,9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7	(561)	(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	(3,925)	(423)
分銷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16	–	1,03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	2,7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5,712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19	13,114	1,6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2,927)	(7,636)
存貨(增加)減少		(2,606)	1,9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399)	(38,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66	(955)
經營所用現金		(4,766)	(45,40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66)	(45,40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1,971	2,9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已收股息		561	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		(14,320)	(10,7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		(29,400)	(2,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93	5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所得款項		–	3,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本分配所得款項		10,71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2)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02)	(6,013)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32	(1,479)	(98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32	(102)	(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81)	(1,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249)	(52,43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954	154,41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50)	1,9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4,255	103,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列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下決定，資料會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論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額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業額。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應收的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於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如下所述。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獲接收及擁有權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就營銷及推廣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推廣客戶的醫療產品及化學試劑，而本集團僅於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銷售訂單後，方有權獲得客戶支付的代價，且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

退回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客戶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回責任。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為，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有關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當中的個別租賃大相徑庭，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物業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種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便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分銷權預付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分銷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分銷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地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估值及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換算儲備中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於出售一項國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持有的一項國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包括一項國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一項聯合安排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該項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一項國外業務，就此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可撤回提供終止福利及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間較早者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的福利。

負債於扣除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

以股份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以股份付款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而對以股份付款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內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以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項開支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項開支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內確認。如暫時差額是因初步確認某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而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無導致相當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是源於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的情況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銷，並預期可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內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本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或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局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報稅中使用或建議使用不確定稅務處理。倘若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所得稅報稅中的稅務處理一致釐定。倘相關稅局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透過使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需的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確認。所有正常方式的金融資買賣，均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準確地折現成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計量：

- 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貿易或或然代價並無被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中累計；並毋須予以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標準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惟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使用撥備矩陣及(於適當時)就信貸減值或存疑的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從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上文所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為使用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在無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兌換。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7)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7)中確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由於在損益中確認的外幣部分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幣部分相同，根據賬面值(按公平值)換算的剩餘外幣部分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作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7)；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匯兌差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在扣除一切負債後於資產中有剩餘價值的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法乃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預期年期(或較短的年期，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準確地折現成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匯兌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及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損益於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7)中確認，作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對於被指定為對沖外幣風險的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的一個單獨組成部分中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在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並就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取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如修訂該等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不確定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足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無報價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無報價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算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採用現金流貼現法、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等方法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情況進行假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變化的影響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未報價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未報價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在附註18及附註29(c)(i)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賬撥備之政策，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款項可收回程度之估算作出。於釐定是否需要減值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整體基準考慮收回債項的可能性，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僅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方會作出特定撥備，以及根據預期將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原利率貼現與賬面值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60,3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052,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44,3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9,347,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化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9(b)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分銷權預付款項之減值評估

當有跡象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分銷權預付款項可能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估算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算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參照預計的銷售量、單位售價、單位成本、毛利率，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合適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從而計算出現值。估計的不確定性主要包括毛利率、貼現率。倘未來實際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未來現金下跌，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撥備

管理層定期就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保證金撥備乃根據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涉及管理層行使判斷。評估該等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最終變現時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其目前信用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乃基於信貸評級，並因應未來經濟作調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之賬面值約為131,3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3,78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8,4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備約8,818,000港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資料於附註29(b)披露。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再可於市場上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需要運用對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及對存貨項目狀況及可使用性之估計。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可作出存貨撇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20,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167,000港元)。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對履行提供化學試劑的承諾負有主要責任、面臨存貨風險及可酌情釐定化學試劑價格等指標後，本集團於轉讓予客戶前控制指定貨品，因此被視為銷售化學試劑的主事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銷售貨品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銷售化學試劑有關的收益為39.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年內按某時間點基準已收及已確認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	88,708	42,85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5,237	7,302
	93,945	50,154

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此時服務已完成且本集團亦擁有強制執行權利索取付款。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管理層亦根據該兩類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及醫藥化學試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及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88,708	5,237	93,945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附註)	(12,079)	4,745	(7,33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77)
行政開支			(14,724)
財務成本			(1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925
除稅前虧損			(32,060)
納入分部(虧損)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86)	174	(5,712)
存貨減值虧損	(13,114)	-	(13,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及相關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42,852	7,302	50,154
業績			
分部溢利(附註)	1,529	5,744	7,2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3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67)
行政開支			(14,629)
財務成本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23
除稅前虧損			(22,342)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63)	(1,204)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1,601)	—	(1,601)

附註：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的影響。

有關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本集團實體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3,327	15,125
客戶B ¹	不適用 ³	11,454
客戶C ¹	13,379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40,897	不適用 ³

¹ 由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² 由醫藥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

³ 客戶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71	2,968
罰款	–	(568)
其他	49	(510)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561	716
匯兌虧損淨額	(671)	(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2	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795)
分銷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33)
	2,052	(1,310)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2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3	–
遞延稅項(附註25)	(1,120)	(172)
	(1,047)	(17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060)	(22,342)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二零二三年：25%)(附註(i))	(8,015)	(5,58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50)	(321)
不可扣稅開支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1,910	2,86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6,625	2,11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	(58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9	90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7)	(12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76	1,539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	(1,120)	(172)
年內所得稅抵免	(1,047)	(172)

附註：

(i) 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11(a))	3,083	3,080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105	4,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31	493
總員工成本	8,719	8,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1	3,0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0	1,415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	3,493	3,557
無形資產攤銷	–	1,778
核數師酬金	1,350	1,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2,328	2,8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42)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712	4,067
存貨減值虧損	13,114	1,6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925)	(4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82,147	36,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秋勤 (「王女士」) 千港元	霍志宏 (「霍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褚雪平 (「褚先生」) 千港元	周灣女士 (「周女士」) 千港元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施禮賢 千港元
袍金	960	285	360	360	240	240	2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7	-	-	14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	22	-	-	-
薪酬總額	1,188	285	360	530	240	240	24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秋勤 (「王女士」) 千港元	霍志宏 (「霍先生」) 千港元	褚雪平 (「褚先生」) 千港元	周灣女士 (「周女士」) 千港元	梁志堅 千港元	李倩明 千港元	施禮賢 千港元
袍金	960	360	360	270	240	240	240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	-	-	158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	20	-	-	-
薪酬總額	1,192	360	360	448	240	240	240

附註：

(i) 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的報酬。

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薪酬。

上表所披露彼等的所有酬金包括彼等擔任該等職務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44	1,8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36
	2,500	1,838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013)	(22,170)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1,847	1,671,84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880	7,619	12,395	30,894
添置	–	44	–	44
出售	–	(37)	(947)	(984)
匯兌調整	(155)	(107)	(170)	(4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	7,519	11,278	29,522
添置	–	2	620	622
出售	–	(8)	(1,118)	(1,126)
匯兌調整	(230)	(157)	(222)	(6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95	7,356	10,558	28,4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27	6,226	7,341	15,594
年內撥備	365	1,186	1,466	3,017
出售	–	(34)	(840)	(874)
匯兌調整	(32)	(95)	(104)	(2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	7,283	7,863	17,506
年內撥備	358	44	1,299	1,701
出售	–	(8)	(1,067)	(1,075)
匯兌調整	(54)	(153)	(155)	(3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	7,166	7,940	17,70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1	190	2,618	10,6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5	236	3,415	12,016

上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土地租賃期限及5%(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汽車	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三年：抵押總賬面值約為2,184,000港元的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781	1,294	19,075
添置	–	–	–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折舊	(508)	(907)	(1,415)
匯兌調整	(250)	(7)	(2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3	380	17,403
添置	–	4,777	4,777
年內於損益扣除之折舊	(429)	(1,181)	(1,610)
匯兌調整	(360)	(39)	(3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34	3,937	20,17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持有用於營運的土地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合約所訂立固定期限介乎2至5年，不設任何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獨立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0,28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銷權預付款項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第三方將促進及幫助本集團自台灣藥品製造商取得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分銷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第三方先前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藥品之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38,209,000港元）。倘本集團未取得獨家分銷權，則有關預付款項可退還，而將予退還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未能取得分銷權之期間佔十年之比例計算。預付款項將於十年期間內於損益內攤銷為開支，且有關分銷權之預付款項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及相關產品分銷及貿易分部受中國政府政策所影響，該分部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賬面值分別為2,105,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7,062,000港元及2,795,000港元）的分銷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經考慮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後，於年內並無就分銷權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1,033,000港元及2,795,000港元）。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其包含無形資產為期一年（二零二三年：為期兩年）的剩餘使用年期及15%（二零二三年：15%）的貼現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預期銷量、單位售價、單位成本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912
匯兌調整	(2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6
匯兌調整	(3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85
年內撥備	1,778
減值虧損	2,795
匯兌調整	(2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56
匯兌調整	(3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無形資產之成本指收購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商標而支付予台灣藥品製造商之費用，而該製造商已向本集團授出注射劑藥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89,460	43,067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ii及iii)	12,907	–
總計	102,367	43,067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102,367	4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附註iv及v)	44,138	36,608
總計	44,138	36,608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44,138	36,608

附註：

- (i) 結餘主要包括本集團對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此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的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34,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20,57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HCMPs(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HCMPs14%(二零二三年：14%)已發行股本。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相信此項投資乃持作長期目的及長遠可變現業務表現潛力。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達致公平值。估值時已使用重大假設，例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終端增長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i)。
- (i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於中國女媧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女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于文勇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中國女媧16%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17,28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女媧16%的已發行股本。中國女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因為彼等認為該投資為持作長期目的及實現長期業績潛力。董事採用市場估值法達致公平值。在計量投資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須作出涉及重大判斷的假設，其中包括市銷(「市銷」)率及缺乏市場推廣能力的貼現(「缺乏市場推廣能力的貼現」)。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i)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女媧投資的公平值為12,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4,37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iv)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嵊州新銳萬馬實業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馬」)(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合作協議，嵊州新銳萬馬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8.8百萬港元)及初始注資的39%將由本集團作出。本集團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19.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相當於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中國新銳與兩名夥伴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嵊州新銳萬馬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6.3百萬元，而各訂約方對目標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的注資額將作出相應調整。中國新銳將出資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5百萬港元)。嵊州新銳萬馬乃旨在參與關於投資及建設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的醫療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塊佔地約100,000平方米的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建設、發展及營運其上的相關設施及樓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嵊州新銳萬馬成功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位於浙江省嵊州市的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嵊州新銳萬馬不具重大影響力，並將該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將上述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變現該金融資產。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達致公平值。估值時已使用重大假設，例如預算銷售、毛利率、其他相關開支及貼現率。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馬之投資額公平值為29,8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3,9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42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獲支付資本分配10,7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v)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嵊州新銳萬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嵊州新銳萬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兩名夥伴(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項合作協議，嵊州新銳萬霖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及初始注資的39%將由本集團作出。本集團注入初始資本人民幣0.39百萬元(相當於約0.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87百萬元(相當於約14.16百萬港元)。嵊州新銳萬霖乃旨在參與關於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的健康食品產業園的項目，該項目包括通過公開競標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嵊州市佔地面積約26,028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發展及營運其相關設施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嵊州新銳萬霖成功通過公開競標獲得位於浙江省嵊州市的項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嵊州新銳萬霖不具重大影響力，並將該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將上述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變現該金融資產。董事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達致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嵊州新銳萬霖之投資額公平值為14,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5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0,104	31,167

年內，存貨減值虧損13,1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1,000港元)乃由於存貨滯銷而確認。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704	94,39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311)	(39,34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60,393	55,052
其他預付款項	1,600	3,087
其他保證金	247	144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42,547	43,477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1)	131,391	133,783
可收回增值稅	5,143	5,831
其他	135	302
	241,456	241,676
流動部分	241,456	240,219
非流動部分	-	1,457
	241,456	241,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4,550	26,740
31至60天	7,253	427
61至90天	1,474	62
91至180天	1,274	2,094
181至365天	4,200	6,772
超過365天	21,642	18,957
	60,393	55,05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由客戶釐定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已計提減值虧損約5,8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3,20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信用度及過往結算記錄，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365天(二零二三年：30至365天)之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政策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已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及為採購產品而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支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約8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本集團須不時向其供應商支付保證金作為取得特定產品分銷權的條件及購買產品的擔保。保證金將於分銷協議終止時從供應商收回。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協定，即使最低採購要求未能達成，保證金仍將退還予本集團(即不存在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保證金均分類為流動資產，因為該款項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退還。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3,783	114,686
已付保證金	–	43,845
已退還保證金	–	(22,215)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57	(862)
匯兌調整	(2,549)	(1,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91	133,783
分類為：		
流動資產(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391	133,783

本集團就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中列出。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初始期滿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按市場年利率計息，介乎0.10%至0.25%(二零二三年：0.2%至0.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2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5,000港元)已存放於證券經紀賬戶以供買賣香港證券。該款項為不受限制及可按需求提取。

本集團的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768	6,5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1,613	342
已收客戶保證金	637	872
合約負債(附註(ii))	30	50
預提費用	3,887	4,003
	26,167	5,267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具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10,286	342
31至60天	4,114	—
61至90天	5,431	—
超過90天	1,782	—
	21,613	34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通常在收到供應商發票後180天內結付。

(ii) 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即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付之所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	999
年內確認收益並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以致合約負債減少	(19)	(948)
匯兌調整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8	1,278
添置	4,777	–
付款	(1,581)	(1,01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2	32
匯兌調整	(37)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	288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45	2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04	–
	3,549	28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租賃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5.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 未分派盈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52
計入損益	(172)
匯兌調整	(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5
計入損益	(1,120)
匯兌調整	(11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的批准，本集團可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按5%繳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13,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屆滿的923,000港元、262,000港元、80,000港元、358,000港元及2,635,000港元虧損已計入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6,6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17,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6.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847	83,59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9,591	93,0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2,870	334,218
		422,461	427,2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14	1,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	544
		2,108	2,0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46	1,001
流動資產淨值		1,162	1,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623	428,3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3,592	83,592
儲備	27(a)	340,031	344,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3,623	428,349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王秋勤
董事

褚雪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7,614	10,393	50,167	(927)	(248,313)	418,9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57)	(73,920)	(74,177)
已沒收購股權	-	(1,089)	-	-	1,08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9,304	50,167	(1,184)	(321,144)	344,75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726)	(4,7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7,614	9,304	50,167	(1,184)	(325,870)	340,031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02,367	4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138	36,60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6,039	292,789
	402,544	372,46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9,041	4,63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分析所面臨風險的程度及幅度，以監控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所面對風險之種類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餘額的利率及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產生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目標為將借款保持為浮息。

本集團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和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浮息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銀行結餘所面對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此外，由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預期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故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結餘編製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管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種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集中於聯交所報價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就其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100%(二零二三年：100%)股權由六名(二零二三年：五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所持股權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原因為相關股權由六間(二零二三年：五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的100%(二零二三年：100%)股權由兩名(二零二三年：一名)發行人發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所持股權中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的股權價格風險有限，因為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投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並認為彼等可悉數收回投資的賬面值。

股權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不包括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而釐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的無報價股本證券之敏感度分析於附註29(c)披露。

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價格降低／上漲10%(二零二三年：1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不受公平值變動的影響；及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將增加／減少10,2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7,000港元)，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敏感度自去年起並無大幅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產生。為盡量降低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貿易債款的可收回金額及付予各供應商的保證金，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二零二三年：15%)的結餘分別存置於四間(二零二三年：四間)銀行，其中三間(二零二三年：三間)位於中國，一間(二零二三年：一間)位於香港，故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鑑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60%(二零二三年：74%)來自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均為在中國江蘇、湖北及浙江(二零二三年：中國江蘇、湖北及湖南)從事藥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批發的分銷商(私營企業)。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支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供應商的保證金佔其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總額100%(二零二三年：100%)，因此，本集團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亦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相關供應商亦為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貿易及分銷的私營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進行持續結算，及債務人未能就逾期超過365天的若干債務作出合約付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回逾期債務及監察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組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欠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方全款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長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望收回	款項撇銷	款項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承擔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總值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AA+	不適用	64,255	103,954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ii)	104,704	94,399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21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i)	139,865	142,601
				308,824	340,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大幅上升。
- ii.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提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或單獨評估。至於餘下客戶，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應收款項乃按集體基準，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利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3%	36,379	1,172	35,207
逾期1-365日	37%	11,361	4,226	7,135
逾期365日以上	68%	56,964	38,913	18,051
		104,704	44,311	60,3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流動(未逾期)	1%	33,891	393	33,498
逾期1-365日	38%	10,837	4,161	6,676
逾期365日以上	70%	49,671	34,793	14,878
		94,399	39,347	55,052

預期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097	21,592	36,6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87	818	3,205
匯兌調整	(232)	(315)	(54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252	22,095	39,347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7,131	(1,262)	5,869
匯兌調整	(445)	(460)	(90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38	20,373	44,311

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干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客戶出現拖欠付款，其各自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約為20,3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95,000港元)已悉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亦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剩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進行分組，並集中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同時考慮到其賬齡類別，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賬面總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從而估算出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5,8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確認3,205,000港元)。

i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虧損撥備。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65	8,474	131,3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01	8,818	133,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iii.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0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862
匯兌調整	(1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1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57)
匯兌調整	(18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4

本公司董事認為，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被評估為低風險，因為該等已付保證金尚未逾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概率加權結果、資金的時間價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當前狀況及未來預測經濟狀況的合理可靠資料計算。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減值虧損撥回約為1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86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應付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儲備借貸融資，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配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息率，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之間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1,613	-	21,613	21,613
其他應付款項	-	3,879	-	3,879	3,879
租賃負債	4.9%	1,322	2,385	3,707	3,549
		26,814	2,385	29,199	29,04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42	-	342	342
其他應付款項	-	4,003	-	4,003	4,003
租賃負債	4.9%	290	-	290	288
		4,635	-	4,635	4,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層級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地使用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89,460	43,067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2.11% (二零二三年： 12.11%)	附註(i)(a)
					終端增長率	2.31% (二零二三年： 2.31%)	附註(i)(a)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80% (二零二三年： 15.80%)	附註(i)(a)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12,907	-	第三級	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技術	*市銷率	2.81	附註(i)(b)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8%	附註(i)(b)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9,874	36,608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4.68%(二零二三年： 17.84%)	附註(i)(c)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5%(二零二三年：15%)	附註(i)(c)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4,264	-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被投資方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不適用	附註(i)(d)

* 市銷率代表價格銷售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零／零(二零二三年：零／零)。

單獨使用的終端增長率減少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終端增長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增加／減少零／零(二零二三年：零／零)。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零／零(二零二三年：零／零)。

- b. 單獨使用的市銷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市銷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增加／減少645,000港元／645,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5%，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的賬面值減少／增加882,000港元／882,000港元。

- c.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增加214,000港元／2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9,000港元／192,000港元)。

單獨使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減少10%，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增加527,000港元／5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6,000港元／646,000港元)。

- d. 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增加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減少143,000港元／143,000港元。

於達致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載於上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二零二三年：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概無轉移(二零二三年：概無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投資之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 股本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5,470	15,540	41,010
添置	10,715	–	10,7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15,540)	(15,5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23	–	4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6,608	–	36,608
添置	14,320	17,280	31,600
資本分配	(10,715)	–	(10,71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4,373)	(4,373)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925	–	3,9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4,138	12,907	57,045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本公司營運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式，從而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統稱（「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或合資企業合伙人、承包商、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對或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自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日期期間獲接納，代價為1港元，須由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屆滿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內行使，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被視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計劃，於其屆滿前，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待刊發通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隨時將限額重新釐定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由於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於計劃屆滿後不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更多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為128,2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7%。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規定所限。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屆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43,200,000份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均於同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三日。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10,39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287港元
行使價	0.287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	38.795%
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	2.987%
預期股息收益	0%

附註：預期波幅乃自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暫停股份買賣起，使用可資比較公司股價於過去五年的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

購股權計劃於年內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千股	於年內沒收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千股
主要管理層						
褚雪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16,600	-	16,600
王秋勤女士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16,600	-	16,600
周灣女士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15,000	-	15,000
				48,200	-	48,200
僱員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80,000	-	80,000
				80,000	-	80,000
				128,200	-	12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股	於年內沒收 千股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股
主要管理層						
褚雪平先生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16,600	–	16,600
王秋勤女士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16,600	–	16,600
周澗女士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15,000	–	15,000
				48,200	–	48,200
僱員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 六月十三日	0.287	95,000	(15,000)	80,000
				95,000	(15,000)	80,000
				143,200	(15,000)	128,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僱用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所營運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撥資。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為身處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在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供款，僱員之供款額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產生大額沒收供款，而該等沒收供款可於日後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的供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總成本為5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000港元），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7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981)
利息開支付款	(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1,013)
匯兌調整	(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2
全部其他變動	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79)
利息開支付款	(10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1,581)
匯兌調整	(37)
其他變動：	
添置租賃負債	4,777
利息開支	102
全部其他變動	4,8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概無任何交易及結餘。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41	3,638
離職後福利	60	49
	4,301	3,68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職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					
Max Goo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100%	100%	163,800港元	投資控股
間接					
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醫藥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Brilliant Dream Holding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100%	100%	1港元	暫無業務
泓銳(杭州)生物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八日	100%	100%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	100%	人民幣 10,000,000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 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浙江泓銳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六日	100%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暫無業務
浙江新銳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100%	100%	人民幣 90,000,000元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於中國成立的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